

從迫害阿扁總統開始，謊話連篇、壞事幹盡...

特偵組早該廢了

本期最精選

◎黃帝穎
(律師、台灣教授協會會員)

國會新會期 廢除特偵組

特偵組如能「依法行政」，公正執法，它的存立才有基礎，若只是淪為「政治打手」，執法多重標準，則特偵組的存在，將是台灣民主法治的恥辱！

一、特偵組只辦王金平「關說」，不辦曾永權的為馬「關說」

2013年9月，特偵組公佈監聽最大在野黨國會黨鞭柯建銘與國會議長王金平的對話譯文，高聲指控「不法關說」，並將法務部長移送監察院調查，國際嘩然。然而國際媒體較關注的並非「關說問題」而已，更關心監聽國會議長的司法濫權問題。姑且不論背後的政治陰謀，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特偵組職掌「重大貪瀆案件」的刑事偵查與訴追，而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對於刑事偵查中案件，只能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但荒謬的是，特偵組在曾勇夫案，居然作了一個移送監察院的處分，明顯逾越法院組織法和刑事訴訟法的明文規定，特偵組不遵守法律，讓自己淪為人事政風單位。

勇夫「關說」屬實，則本案如同「張通榮案翻版」，一個是法務部長教唆檢察官「濫權不訴追」，一個是市長教唆警察「縱放人犯」，依據刑法第一二

五條規定「濫權不訴追罪」，曾勇夫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特偵組依法應起訴曾勇夫，而非將其移送監察院！同樣的道理，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曾永權在2007年8月率國民黨立委潘維綱等人，向檢察總長「關說」馬英九「市長特別費案」，希望檢察官不要上訴，本於同一標準，為馬「關說」的曾永權等人應以教唆「濫權不訴追罪」追究，或至少發佈特偵組新聞稿「譴責」！

二、不分藍綠，只違法監聽馬總統的政敵

檢察總長黃世銘回應外界質疑的違法監聽與政治打手時表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後，與世界各先進民主法治國家都是一樣，檢方要偵查犯罪，必須要取得公正第三人，也就是法官許可，因此柯案監聽經法院核准，應屬合法。同時黃也強調自己藍綠都辦，所以不能算是政治打手。

實則，檢察總長黃世銘說他沒有「辦綠不辦藍或辦藍不辦綠」，所以不算政治打手，但「辦綠不辦藍或辦藍不辦綠」充其量只能算是「政黨打手」，所謂「政治打手」的問題在效忠個人、服從領袖、不分是非，以馬總統「財產來

源不明罪」特偵組遲遲不敢偵辦來看，很清楚的，特偵組在王金平案也許不是「政黨打手」，但絕對無法擺脫是馬總統御用「政治打手」的質疑！

尤其甚者，特偵組的說法經不起檢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明訂，對於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等重罪，才能監聽，這是通保法規定的「重罪原則」，不論是「本案監聽」或是「另案監聽」，都必須符合「重罪原則」，而特偵組監聽沒有涉犯刑事重罪的王金平與柯建銘兩人對話，此部分是「另案監聽」，但顯不符合該法第五條的「重罪原則」，即屬違法監聽，特偵組泛稱「合法」，擺明「睜眼說瞎話」，拒絕為違法監聽、介入政爭負責。

基此，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7條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馬英九是學法律的，不會不知道，法律很重視程序正義，特偵組違法監聽的內容，根本不能成為證據，且嚴重侵害隱私與人權，馬總統縱容特偵組違法監聽、濫權公佈，已構成違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7條的共犯，應負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責。

三、與國際同步，廢除特偵組

黃總長說出「與世界各先進民主法治國家一樣」的期許，筆者絕對贊同！世界先進民主法治國家以美國和德國為例，與我國特偵組設計近似的美國「獨立檢察官」，就因為涉入政爭，美國國會在一九九九年讓「獨立檢察官」正式走入歷史；德國記取納粹慘痛教訓，在一九四九年修定德國基本法（憲法）第二〇一條規定，司法體系不得設置非常法院，德國即無類似特偵組的組織設計；就連後進國家南韓，在今年四月也通過修法，讓南韓成立三十二年的中央搜查部（相當於我國特偵組），在民眾質疑介入政爭的氛圍下，正式走入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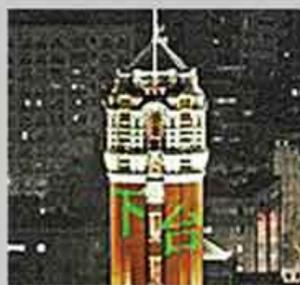
簡單的說，為了避免司法檢調介入政爭，世界各先進民主法治國家都已陸續廢除類似特偵組的組織機構，立法院新會期應將「廢除特偵組」列為優先法案，請期許台灣「與世界各先進民主法治國家一樣」的黃檢察總長，務必支持！

(2013-09-17)

嗆馬「怎有臉在這」



929白天上千人在總統官邸一同高舉「馬英九下台」手牌，表達憤怒。



929當晚凱道聚集萬人，嗆馬團體用雷射光打上「下台」字樣。

新聞大現場

特偵組10大罪狀

◎編輯室

◎草率濫權監聽

監聽立法院總機等同監聽不特定立委，且先前還一度錯誤監聽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的國小女兒。

◎喪失誠信、硬拗

先聲稱絕對未監聽立法院總機，經記者當場撥打證實後才改口早知那是立院的機關門號，但稱不知為何變總機門號。先前黃世銘說明見總統次數，也曾由1次變2次。

◎違憲且涉洩密

案件簽結前就向總統報告個案。

◎違反比例原則

以查辦法官90萬元不明資金的他字案，搞長期監聽。

◎以A案辦B案

涉稽查90萬元不明資金案，去辦關說案、假釋收賄等案。

◎違反偵查不公開、《通監法》

公布「勇伯說OK」等監聽內容，及立法院長王金平、綠委柯建銘等通聯紀錄。

◎監聽吃到飽

由不明資金案一路擴大，共祭出28張監聽票。

◎越權辦案

調查高檢署成員涉關說不上訴，但特偵組根本無權就此進行行政調查。

◎違反重罪原則

關說案、濫權不上訴案均非重罪不得監聽。

◎違反辦案程序

未給涉關說案當事人答辯就公布、認定對方關說。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2013-09-29)

美眾議員呼籲同仁支持陳水扁保外就醫

紐澤西州民主黨安德魯斯 (Robert Andrews) 眾議員今(20)日，向美國眾議院的435位議員發了一封「致親愛同仁函」，請求他們支持第46號決議案。該決議案主張：「國會呼籲台灣政府應立即允許前總統陳水扁的保外就醫，以確保他能夠受到最佳的醫療照護」。

第46號決議案是

在2013年7月30日由安德魯斯眾議員所提出的。

此封標題為「應允台灣前總統的保外就醫」的「致親愛同仁函」提到：「陳先生自2008年12月以來，便因為許多台灣觀察家聲稱是出於政治動機的貪污罪而在獄中日益憔悴。而考量到陳先生目前極為衰弱的身心健康，應於此時就人道立場，

准許陳前總統的保外就醫，以接受必需的醫療照護。」

該議案也引述1979年的台灣關係法條文：「茲此重申維護及促進所有台灣人民的人權是美國的目標。」議案也指出：「一位前國家領導人受到如此的待遇，很明顯地違反了我國所崇尚的民主與人權價值。當這些價值不應於此時就人道立場，

無法保持緘默」

議案並總結道：「陳先生應要能夠自己挑選合適的看護，而保外就醫的相關程序也應立即開始。台灣的司法系統是允許醫療假釋的，而政府也應在此時應允陳先生此一權利。」

台灣人公共事務會會長高龍榮表示，「陳前總統所受到的待遇很明顯是違反人權的。在

民主體制下，任何犯人都應享有適切的醫療資源以治療其病痛；更何況是國家的前領導人？」

高龍榮指出，「台美人對馬政府給陳前總統的待遇感到相當困擾。剝奪前總統的基本人權可以說是民主國家的恥辱。因此，我們在此要求馬政府正視陳水扁目前所受之不堪待遇，對台灣的國際形象所造

成的損害，並且即刻准許陳總統的保外就醫。」

高龍榮指出，「本周稍早，美國國務卿凱瑞提到中秋節『是一段與家人和朋友共同珍惜的歡樂時光』，我們也誠摯地希望陳前總統能早日保外就醫，並與家人團聚」。

(2013-09-20)

病房短波

◎編輯室

二度請假遭拒 扁被迫出庭仍中斷

台灣高等法院27日審理陳總統被控教唆偽證一案，首次以視訊開庭，訊問遠在台中監獄的陳水扁。但因扁在過程中不斷口吃、重覆字句，其委任律師鄭文龍及石宜琳拿出醫師診斷證明指出，陳水扁有重度憂鬱症、帕金森氏症，狀況不適合應訊。因此，合議庭經過休庭評議後表示，審酌陳水扁身體狀況後結束庭訊，擇日再審。

2011年一審時台北地方法院依教唆偽證罪，判刑扁4個月，減刑為2個月，去年經高等法院二審改判無罪，但最高法院認為二審判決無罪的理由未交代清楚，將全案撤銷發回更審。

高院今天首度開準備程序庭，在此之前，扁的委任律師鄭文龍及石宜琳曾2度根據診斷證明幫扁請假，都被拒

絕，因此合議庭決定讓扁接受遠距訊問，並調查是否可以進行後續庭訊。

庭訊一開始，儘管審判長透過螢幕對扁說：「今天不是審理，開庭不會太久，陳前總統你不用擔心」，陳水扁依舊坐在椅子上，右手手握拐杖，大拇指不停抖動，並口吃表示：「我我我...身體身體身體...不舒服不舒服不舒服

...審判長審判長，硬要我我我應訊...對我不公平」，不斷重覆字句，並提出醫師診斷證明表示，醫師判斷他的身體不適合出庭應訊，他希望能夠請假，等身體稍微恢復後再出庭，「其他庭都讓我請假，唯獨這1庭不許可，我很難過」，陳水扁說。

陳水扁委任律師鄭文龍及石宜琳則說，除了經診斷陳水扁有重度

憂鬱症、帕金森氏症，容易有不穩定的情緒、思考及語言，不適出庭，台北榮總精神科主任醫師周元華診斷後也建議，陳水扁應居家治療。鄭文龍表示，陳水扁無法好好思考及說話，「防禦權沒有保障」。

對於審判長詢問身體狀況，扁像跳針般重複6次「我不舒服啊！」最後，合議庭決定庭訊到此結束，公訴檢察

官顏迺偉表示，是否讓陳水扁請假，他尊重合議庭裁定。

石宜琳表示，今天未進入準備程序，未來法院傳喚開庭時，仍會為扁請假。

(2013-09-27)

歷史倒帶機

◎編輯室

扁：任內未指示任何違法監聽

民進黨立委陳歐珀今早上前往台中監獄探視前總統陳水扁，陳轉述，扁對最近政壇局勢相當憂心，認為馬英九亂搞，才讓特偵組權力無限上綱，成為政治鬥爭工具，應廢除特偵組才能平息糾紛。陳水扁也強調，他任內都沒指示過像馬政府這樣的監聽作為，他也沒聽過任何監聽譯文的報告。

陳歐珀說，扁認為馬王政爭衍生的國會自主問題，必須透過修法解決，尤其國會議長不應僅被政黨撤銷黨籍就喪失議長身份。

(2013-09-16)

真懷念扁執政

◎自由時報

大家都窮忙 台版悲慘世界

一向「自我感覺良好」的馬總統，日前難得對於無法解決年輕人低薪問題感到「歉疚」。事實上，當前台灣的問題已不只青年貧窮，而是幾乎各年齡層的所得收入全面大倒退，加上物價、房價飆漲，人民痛苦指數不斷飆升。但馬政府無力解決問題，拚經濟不行、搞政爭一流，整個執政團隊荒唐走板，看在人民眼裡更是痛苦飆升。

馬政府執政五年多以來，財經政策交出的成績只能用「慘不忍睹

」形容，過去幾年國內失業率一路飆高，二〇〇九年平均失業率更達五、八五%；目前台灣失業率仍是亞洲四小龍最高，甚至比日本還高，且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年失業率飆破十三%，是東亞國家最高，平均薪資則是亞洲四小龍最低。

但馬政府公布的官方版「幸福指數」，竟敢宣稱台灣比日本、韓國幸福，是亞洲最幸福的國家，這不是「自欺欺人」嗎？

何況，台灣不僅實質薪資倒退十六年，青年及中壯年的名目所得收入更倒退十四至十六年；換句話說，不論是上班族、做小生意的人、農民等，平均所得全面大倒退，工作貧窮逐漸普遍化，若情況繼續惡化下去，台版「悲慘世界」將不只是傳唱歌曲，恐怕會在現代的台灣真實上演。

曾經創造經濟奇蹟的台灣，何以致此？追根究底，還是產業外移的問題。馬政府缺乏經濟發展策略，只會不斷

開放兩岸經貿，企業錯失轉型契機，一味追求低成本，發展出「三角貿易」（台灣接单、海外生產）的經營模式，導致國內工作機會流失、所得被拉低。

近幾年國內景氣低迷，去年GDP勉強「保一」，今年也只能「保二」，經濟無明顯起色，人民謀生困難，就算找到工作，也可能淪為「窮忙族」，加上物價不斷上漲、房價居高不下，幸福似乎距離庶民愈來愈遙遠。

(2013-09-23)

名家專論

◎林永頌（司改會常務董事、律師）

法界：彈劾黃世銘、廢除特偵組

法官法第八十六條明定，檢察官應是維護社會秩序的公益代表人，須超出黨派，維護憲法及法律保障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謹慎執行檢察職務。檢察總長乃檢察官最高首長，更應身先士卒。

如屬刑事偵查，檢察總長是最高首長，總統並非其長官；如屬行政調查，檢察總長及特偵組並無權限，總統也非行政監督的單位。黃世銘兩度夜奔總統府報告總統，所憑為何？

日及九月一日向總統報告，豈非違反偵查不公開？也涉嫌洩密罪。

特偵組監聽柯建銘，其聲請監聽票的案件，是否跟柯建銘有關，值得懷疑。林秀濤檢察官有無被關說，仍有待調查，如有，也僅是行政責任，黃世銘於立法院主張林秀濤檢察官涉嫌刑法第一二五條明知有罪之人而故意不上訴，法院實務上很難成立，縱使成立，也僅一年以上之罪，並不符合三年以上重罪可以監聽的要件。近日又發現特偵組沒有犯罪的證據，竟然對立法院總機掛線，全面監聽立委更是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產生憲政危機。

檢察總長黃世銘近日言行，奉承當權，配合政爭，破壞憲政體制，甚至違法監聽，侵害人民通訊自由，一再撒謊，違反誠信，嚴重扭曲檢察體系的角色與原則，其不適任檢察總長，灼然自明。黃世銘應自行下台，如厚顏眷戀，監察院應迅速彈劾黃世銘。

特偵組違反95年立法目的

九十五年立法院修改法院組織法，於最高檢察署設立特偵組，由檢察總長挑選六至十五名優秀的檢察官組成，專辦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之貪瀆案件，或其他重大貪瀆、經濟犯罪或

危害社會秩序等重大案件（第六十三之一條）。其立法理由乃是偵辦總統等高官之貪瀆案件，必須由公正超然、不畏權勢、富有經驗的優秀檢察團隊才能勝任，特偵組檢察官由檢察總長挑選，並隸屬於最高檢察署，而檢察總長又有四年之任期保障（第六十六條），可能是最佳設計。

然而此次特偵組偵辦柯建銘關說案，既非公正超然，不畏權勢，反而是配合當權，成為總統剷除異己的工具，不分刑事偵查或行政監督，違反偵查不公開，涉嫌洩密罪，違法監聽立委及檢察官，甚至違法監聽立法院總機，嚴重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特偵組不僅沒有成為一般檢察官的典範，反而是檢察官最壞的示範。

如此特偵組豈可能勝任九十五年立法當時期待偵辦總統等高官貪瀆的案件？總統如果提名奉承阿諛的檢察總長，檢察總長所挑選的特偵組檢察官也難免趨炎附勢，以致當權總統等高官犯法時，特偵組不敢偵辦，但面對與總統不同政黨或派系的高官，不論證據是否充分，磨刀霍霍。當時立法者可能沒想到特偵組的設計，不僅沒有達到偵辦高官貪瀆的目的，反而介入政爭，也可能製造冤屈，顛倒是非，如此特偵組豈能不廢？

(2013-09-30)

黃世銘違法濫權應予彈劾

立委如涉嫌關說本應由國會自律，部長、檢察長如涉關說則由行政院或法務部行政監督調查。黃世銘所帶領之特偵組，只負責刑事偵查，並無行政監督的權力，竟然自行調查，還狡辯一開始分不清刑事偵查或行政調查而介入調查？

再者，九月五日特偵組認為無刑事不法簽結，行政調查非其職責，黃世銘九月六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其「行政調查」結果，更顯荒謬。何況，其證據不齊全，也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竟儼然法院宣判？介入行政調查，更是破壞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特偵組九月五日簽結的是刑事案件，於九月五日之前仍然偵查中，黃世銘在八月三十一

司改會六點改革倡議：

1	立法規範關說	針對關說等妨礙司法公正之行為，應即刻立法規範。
2	廢除特偵組	特偵組權力過大且集中，無法監督制衡，建議廢除特偵組。
3	建立機制根除濫訴	建立常態性之檢討及究責機制，徹底根除檢察官浮濫起訴或上訴，以及濫權不起訴或不上訴之弊端。
4	人民參與司法	為制衡檢察官濫權，應建制「人民實質參與」的司法制度。
5	改革「檢察一體」	上級檢察官指揮辦案應完全以書面為之。
6	禁止「釣魚監聽」	1. 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2. 監聽應限時限量、不得進行無窮盡的「釣魚式監聽」，亦不得另案監聽、「他」字號案件亦不得監聽。

該笑還是該哭？



「鬼聖」謝立聖手繪漫畫諷特偵組

馬政府又在唬爛

◎王巧蓉（華府台灣人公共事務會執行主任）

視進實退 看台灣參加 ICAO

看台灣政府大肆吹捧重回四十二年的國際民航組織大會（ICAO），視為外交重大政績和參與國際組織的一大步；但在我看來，台灣在國際組織的參與卻是往後退兩步，不但逆了美國友人的好意，連台灣的主權都岌岌可危。原因：

ICAO。美國國會累積多個重要法案待審，但還是在夏季休會前，火速通過台灣法案送交白宮，就為趕在三年一度的ICAO大會前，給台灣最即時的支持。參眾兩院的提案都是用「台灣」一名，不料我們自己卻降格，用「Chinese Taipei」申請。

Observer) 身分與會，我們卻滿足於一個「Guest」，而且還翻遍字典將Guest (客人) 翻譯成「特邀貴賓」。FAPA一向主張台灣應以「會員國」(full membership) 來申請參加國際組織，Guest還比Observer更低一級，又是一個自我降格並混淆視聽。

人情，連大會主席也承認，台灣與會是與中國商量後的結論。為了參加這種三年一度沒有實質助益的大拜拜，把台灣的主體性拿來向中國屈躬做交換，值得嗎？

我們應回歸外交正途，認清國際社會的真正盟友，用「台灣」之名加入國際組織成為會員國，台灣才能永久存在。

一、今年美國參、眾兩院在開議後，罕見大動作地兩院同時提案支持台灣加入

二、美國的提案，明確表明支持台灣以「觀察員」(

三、ICAO大會前夕，中國就大討

(2013-09-29)



馬英九選在王金平嫁女兒大開殺戒，劉政鴻穿紅衣強入張家上香，請問一下，這種行徑不是惡質，那什麼是惡質？

總編私房文

◎ 陳致中 (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

五公分的車票父子情

第五個中秋了 - 阿扁總統在黑牢。昨天整理抽屜的高鐵票，還不是全部，但拿尺一量竟有五公分厚。

請國賠，我苦笑著，內心忖思，只求全家人早日團圓，清白如何賠，健康如何賠，台灣人失去的又如何賠？

(2013-09-18)

從北所到北監到北榮到中監，從土城到龜山到石牌到南屯，唯一不變的是心的懸念與不忍！

朋友說，票根好好留著，這是政治迫害的鐵證，日後好申



扁馬比一比 投籃的也知誰好

一位在華航任職的朋友私下跟我說，有一次他與公司內的機師及資深的同仁吃飯，得知他們都參與過多次總統專機出訪的任務，遂隨口問起大家對扁馬兩位總統的評價，其實他們的政治立場清一色是投籃的，但「近

身接觸」後一致的意見都認為，阿扁總統真的是一個好人，而馬很虛偽、只會作秀。

阿扁總統，您要感到欣慰，人民真的都知道！

(2013-09-20)

平反扁案的行動版

扁案是政治迫害，大聲說出來！感謝這位充滿正義感的運將：)

(2013-09-17)



扁犯了「擋人財路罪」

南二高，國民黨編列5000億預算，阿扁總統僅用一半 - 2500億就完成，還提早通車。

包)，阿扁總統上台後改開國際標，2500億完工。統任內編150億，最後僅用105億把水質變好。

基隆河整治，國民黨要花1500億，扁政府320億作好。

我愈讀愈膽顫心驚！

桃園大潭火力發電廠，國民黨編好4000億 (據說就是那個掏空台灣然後逃亡美國最後跑到中國變模範繳稅大戶的陳由豪要

高雄水質改善，國民黨時代老是說沒錢作，因為要500 - 800億，阿扁總

原來這就叫做「擋人財路」！

(2013-09-24)

夭壽!傳喚三歲娃、監聽國小生

餐廳有399吃到飽，手機北地監聽幾百個人？兒去問話！

有上網吃到飽，連12歲的幼女也聽！夭壽骨，天理不容！

違法監聽也有「聽到飽」嗎？連國會的總機也聽！必遭應報

(2013-09-28)

一張「特他字第61號」是要包山包海、包南包

這讓我想起特偵組在2010年要傳喚我的三歲女

監聽結束通知 晚了三年

根據上面寫的，特偵組從97年9月24日至99年1月4日對我進行監聽 (當然鬼才相信現在沒有監聽!)，但最扯的是，依法必須寄給當事人的「通訊監察結束通知書」，上面的日期竟是102年1月31日，已經過了3年了！而我是最近幾個月才收到。

一斑，留下這張紙，見證台灣司法淪喪荒謬的殺戮時刻！

(2013-09-29)



法律對特偵組而言真的是玩弄用的，由此可見

別忘了主謀是馬英九

從五年前開始迫害陳總統開始，黃世銘及特偵組謊話連篇、壞事幹盡，好在老天有眼，骯髒醜事連環爆，而且一件比一件嚴重、悚然！

要求黃下台及廢特偵的民意已高漲到七成，現在這幫人只是在硬撐、算日而已。

黃世銘可惡，萬箭穿心「度阿好」而已，大家

別忘了，誰提名力薦的？是誰的同路人？誰跟他共謀？那個共犯馬英九，可千萬別讓他脫逃了~~~~

(2013-09-29)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帳號	50004207	金額	仟佰拾萬仟佰拾元
號		新台幣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捐款(請勾選)		戶名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以上， 贈送阿扁總統獄中書乙本+ 贈閱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以上， 贈送扁案是政治迫害棒球帽乙頂 火車票紀念鑰匙圈乙個 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姓名	
◎收據寄發地址(請勾選)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寄款人通訊處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